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

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馬學護字第 1110008720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本要點為支應護理學系訓練標準化病人演出，並參考「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支給對象條件:領有標準化病人受訓合格證書者。
- 三、 支給標準如下：
 - (一)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250 元，以實際演出時間開始計算至考試或該次課程結束，超過 30 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未滿 30 分鐘以新台幣 125 元計。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
 - (二)標準化病人於演出前訓練支講習工作費:以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臨床技能測驗須知之標準病人共識工作費標準支付，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若演出前訓練與正式演出為同一日，僅核發一次交通費)。
- 四、 上述支給以教育部補助支應為原則。
- 五、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